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涉及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但並無義務超額分配股份及/或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

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3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下為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numans.cc](http://www.numans.cc)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各異)。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8,000	8,807.94	160,000	176,158.82	800,000	880,794.12	10,000,000	11,009,926.50
16,000	17,615.89	200,000	220,198.54	1,600,000	1,761,588.25	11,000,000	12,110,919.16
24,000	26,423.83	240,000	264,238.23	2,400,000	2,642,382.35	12,496,000 <sup>(1)</sup>	13,758,004.16
32,000	35,231.76	280,000	308,277.94	3,200,000	3,523,176.48		
40,000	44,039.71	320,000	352,317.65	4,000,000	4,403,970.60		
48,000	52,847.65	360,000	396,357.35	4,800,000	5,284,764.72		
56,000	61,655.59	400,000	440,397.05	5,600,000	6,165,558.85		
64,000	70,463.52	480,000	528,476.47	6,400,000	7,046,352.95		
72,000	79,271.47	560,000	616,555.89	7,200,000	7,927,147.08		
80,000	88,079.41	640,000	704,635.30	8,000,000	8,807,941.20		
120,000	132,119.12	720,000	792,714.71	9,000,000	9,908,933.8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機構及其他對發售股份具有可觀需求的投資者)依照S規例以境外交易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49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http://www.numans.cc)刊發公告。

##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交易股數8,000股的金額合共8,807.94港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到拒絕，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是指示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閣下遞交EIPO申請，閣下宜聯絡該經紀或託管商以確定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因為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umans.cc](http://www.numans.cc)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 . . .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1) 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http://www.numans.cc)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 . . .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2) 全日24小時通過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

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接受申請，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為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交收

待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各異)。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並無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本公司的網站[www.numans.cc](http://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如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30。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學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